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提供貸款**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的貸款(以債權證作為抵押)及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還款日期至提款當日起計455日。

貸款方與借款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還款日期至提款當日起計500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加總。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加總時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方之財務援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的貸款(以債權證

作為抵押)及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還款日期至提款當日起計455日。貸款協議下之貸款已由借款方提取，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貸款方與借款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貸款協議還款日期至提款當日起計500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方：	君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公司
貸款本金額：	7,500,000港元
提款日期：	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提取
還款日期：	須自提款日期起計500日內作一次性還款，或當貸款方要求時還款，以較早者為準
利息：	貸款之本金額每年12%。利息將自貸款提款日期累計直至悉數還款為止，並且須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以365天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貸款之抵押：	貸款之現有抵押將繼續作為借款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項下義務之抵押

本集團及貸款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買賣、車位租賃、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貸款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方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

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貸款撥款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授出之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貸款方及借款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乃由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而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及收入，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一系列交易，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加總。由於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加總時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授予借款方之財務援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方
「抵押資產」	指	借款方之業務及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證」	指	借款方以貸款方為受益人以所有抵押資產進行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而設立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君鑽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及借款方就延長貸款協議下貸款之還款日期至提款當日起計500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及借款方就延長貸款協議下貸款之還款日期至提款當日起計455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